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交抗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之明文規定。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再審即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交抗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其聲請再審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郭 書 豪

法官 陳 怡 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黃 靜 華